



传统会计假设面临的挑战及改进构想



武汉 杜云飞 曹喆

网络经济环境下,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企业所面临的经济环境、会计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作为会计理论与实务基石的会计假设,在信息时代的经济环境下受到了冲击和挑战。因此,需要对会计假设进行重新认识和构建,使之与社会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相适应。

一、关于会计主体假设

1. 虚拟企业挑战会计实体概念。会计主体又称为会计实体,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组织。从会计主体的历史演进过程不难看出,这个组织在传统会计体系中是有形的实体概念。然而在网络经济环境下,经济活动的网络化和数字化使企业突破了传统的活动空间从而进入了媒体世界,会计主体的外延不断变化,具有模糊性和整合性,使会计主体对应“虚”和“实”两个空间。

网络经济环境下,现代化信息沟通技术将众多企业组成一个网络组织(即虚拟企业)。虚拟企业由于将各个企业最优的资源整合在了一起,从而具备传统企业所不能具备的强大的产品开发、生产推广和服务能力。这种有独立的供应商、制造商、生产商并以各自相对独立的优势为结点而组成的网络组织,往往是各个网络成员出于自身的某种战略考虑而临时组建的动态合作组织。这种临时网络关系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完整经济实体,并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虚拟企业以高度发达的网络技术作为必要的物质基础,通过动态合作来提高竞争力,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可以根据工作任务或市场变化的需要迅速地进行分合、重组,即其可能时而膨胀、时而缩小甚至解散。可见,虚拟企业是存在于计算机网络之中的临时联盟,它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企业。对虚拟企业而言,实体概念显然失去了意义。

2. 相对会计主体假设替代传统的会计实体假设。尽管虚拟企业是网络时代的一种全新的组织形态,但与虚拟企业相对应的传统企业却不可能完全退出经济舞台。就目前来说,虚拟企业是依托于传统企业的,毕竟虚拟企业通过信息技术整合的优势资源大多是由传统企业提供的。由此可见,会计主体假设中的实体概念应当有所保留,但又应如何在会计主体假设中体现虚拟企业“虚拟”的特质呢?笔者认为,可以不将会计主体看成一个绝对的实体概念,而将其看成一个相对的实体概念,用相对会计主体假设替代传统的会计实体假设。

所谓相对会计主体,指的是会计主体并非一定要具备实体,是否要具有实体应取决于企业具体的组织形式。这样,对于传统企业而言仍然具有会计实体的内涵,而对虚拟企业来

说,就能将许多不确定因素抛开而清楚地看到网络企业“虚拟”的会计主体。在计算机网络上,各独立的法人企业组成临时联盟体,会计可为这样一个相对稳定的组织(一个存在于网络上的组织)服务。虽然用相对会计主体假设替代了会计实体假设,但是该假设的功能仍然是使各经济单位明确其处理各种经济活动的范围和所持的基本立场,从而正确地进行会计资料的日常记录、汇总、结算和报告。

二、关于持续经营假设

1. 风险与不确定性的增加挑战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网络经营环境下,科技的发展不仅为企业带来了蓬勃生机,也使企业的经营面临更大的风险。一方面,由于技术的更新周期缩短,市场需求的变化显得更为频繁,使得研究与开发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本身就蕴含着很大的风险;另一方面,从企业自身的组织形式来看,虚拟企业的兴起对持续经营假设带来了最直接的挑战。虚拟企业的经营具有临时性、短暂性的特点,它根据市场需要适时介入、退出和转换,一旦完成了某项交易即告解散。虚拟企业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突破了企业联合的地域界限,缩短了会计的时间间隔,使得历史成本计价、费用与收入的按期配比变得不切实际,造成会计信息失真。

这种风险与不确定性的增加,凸显了持续经营假设的局限性,因此有必要重新考虑这一假设的合理性。而虚拟企业的出现,更加凸显了持续经营假设在新的经济形态下的不适应性,因此有必要对持续经营假设进行扩展和完善。

2. 持续经营假设扩展为有限持续经营假设。笔者认为,持续经营假设还有存在的必要,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一个虚拟企业的许多工作需要非虚拟功能的企业协助完成。如1994年展出的新型宽体客机波音777,该客机由美、英、法、加、日等国大公司的34个工作小组共同完成。整个过程完全在网络上进行,依靠网上信息的充分交流和计算机仿真技术的应用,各零部件之间拟合度十分精确,组装中没有出现一次返工。对于这种虚拟企业来说,它的成本和收益是由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的各大公司所支配的。另一方面,一个企业的存在必然是以其生存、获利和发展为根本目标的。所以,持续经营假设还是必须存在的,但应根据今后发展的具体情况加以完善。

有限持续经营假设就是对持续经营假设的扩展和完善,这种假设有一个经济利益相关的联合体及其从开始组建到实现其经营目标为止的存续期。有人以托夫勒在《未来的冲击》

一书中将术语“adhocracy”译为“暂时体制”、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管理学专家们将“adhocracy”称为“网络组织”为依据,将网络组织的暂时性理解为具有适应性强、变化迅速的暂时体制,把持续经营假设确定为项目经营假设,建议建立暂时性假设。笔者认为,暂时性假设是持续经营假设的一个补充假设,是有限持续经营假设的一种表现形式。

三、关于会计分期假设

1.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挑战会计分期假设。在网络经济时代,会计分期假设固有的缺陷主要有:

(1)在瞬息万变的知识经济环境中,高科技的通讯技术和四通八达的互联网技术,使得一项交易可在瞬间完成,资金也可在瞬间划拨。激烈的竞争机制要求决策者必须在极短的时间内做出反应,这就要求会计必须提供及时的、最新的会计信息,会计报告期必须缩短。

(2)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处理与报告模式使得会计信息的收集、处理、加工、披露都向电子化、网络化发展。企业在任何时点均可提交满足不同需要的实时会计报告,这样企业外部与内部信息使用者不必等到传统的会计期间结束就可以及时获得最新的信息。笔者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会计分期可划分得更小,以便及时反映会计信息。

(3)虚拟企业可能在某项交易完成后立即解散。虚拟企业因某种业务或交易而成立,又因该种业务或交易完成而终止,其存续的时间长度伸缩性很强,交易期可能长达数年,也可能只是很短的时间。因此,存在时间长短具有不确定性的情况(尤其是存在时间很短的情况)已不符合传统会计分期的条件。

2.实时会计报告和短期项目的交易期会计报告作为有益的补充。在探讨会计分期假设之前,需要注意的是:①虽然会计原始信息可以在线录入,由计算机通过网络进行发布和集中处理,并自行生成报表,但仍然有许多重要的工作需要会计人员完成。②由于企业的商业秘密被竞争对手利用会损害企业的利益,因此企业对外报告时不可能将其经营活动的情况全盘托出。③目前的网络报告无法得到注册会计师的鉴证,因此其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公允性无法得到保证。④网络安全存在隐患,黑客、病毒的侵入以及人为恶意拦截、篡改使企业防不胜防。

基于以上考虑,会计分期假设的存在还有重要的意义。会计分期假设有利于同一行业的不同企业或是同一企业的不同项目进行比较分析,如果取消会计分期,则会造成企业财务管理及评价的混乱,投资者及其他信息需求者也无法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做出正确判断。同时,引入实时会计报告和短期项目的交易期会计报告作为有益的补充。前者是实时按需获取信息的非等距交易期间假设,即企业各业务部门以及外部信息使用者可以实时获取最新的信息而不必等到会计期间结束,实现实时按需获取信息。后者是以网上实体交易期间作为会计期间。在网络经济时代,虚拟企业的组成成员之间的松散联盟可以在短期内整合,也可以在短期内解散。对于这种短暂的经营过程,可将网上实体的交易期间作为会计期间,每次交易结束后编报一次会计报告即可。

四、关于货币计量假设

1.网络经济的发展挑战货币计量假设,非货币计量假设急需纳入会计体系。传统货币计量假设在网络经济环境下存在应用上的局限性:

(1)传统会计信息系统在货币计量假设下建立,因此其只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以货币计量的信息,其中主要为财务信息,而大量的非财务信息由于不能用货币计量而无法进入会计信息系统。然而,信息使用者所需要的与决策相关的信息是多方面的,单一的货币计量使得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全面地被揭示,无法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2)网上银行的兴起使电子货币结算成为商务主流。电子货币是实施电子商务的重要条件,它是采用电子技术和通讯手段在信用卡市场上流通的、以法定货币单位反映商品价值的信用货币。电子货币所带来的一个最重要的变化就是大大加快了资金流动速度,资本市场交易更为活跃,各种现实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更为频繁。另外,网上交易可在瞬间完成,也使得货币计量假设受到冲击。

(3)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以历史成本计量为基础编制的会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的相关性与可靠性也开始降低,使得信息使用者不能根据此信息正确地估计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从而不能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这些状况都是由货币计量假设中暗含的币值稳定假设而引起的。

2.货币计量假设修正为货币与非货币计量假设。货币计量假设的前提是会计必须将所要揭示的信息予以货币量化,而现实经营中的企业却不能将所有的盈利因素均以货币进行客观地计量。其结果就只能有两种情形:①将难以货币量化的信息勉强予以量化,从而降低会计信息的真实性。②放弃不能或难以量化的信息,从而降低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传统会计在稳健思想的指引下,很显然是选择了后者。但当风险加大或对决策相关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大的时候,这种稳健保守的做法就应当有所修正。因此,有必要改进计量手段,扩大会计报告的信息容量、增加非货币化的信息,为信息使用者提供完整、全面的会计信息。为此,货币计量假设可修正为货币与非货币计量假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94号文件

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

法规制度

一、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等,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应作为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各种原因退保,个人未取得实际收入的,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回。

二、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报酬,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代扣代缴。

(2005年6月2日印发)